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何斌辉

2018 年 6 月 22 日